

# 凤庆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凤庆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充分利用新媒体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凤庆县财政局在《凤庆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网站公开信息 45 条，处理留言 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接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报送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更新、报送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政府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具体规定，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时跟进和掌握群众的信息需求方向，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化，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使公众充分了解财政相关工作，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凤庆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0日